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2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5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2日
聲請人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為勞動基準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857號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39號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455號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26號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3號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9號確定終局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各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636號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39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455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26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更一字第9號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嗣分別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857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以上訴無理由、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49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、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440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0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五）以上訴無理由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9號（下稱系爭判決六）以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上訴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各以系爭判決一至六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26號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